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披露实施公告为既定事项的后续合规落地工作,不存在提前泄露信息、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同时,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发布了《“算力金属”,价格暴涨》有关锡行业的新闻报道,但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关注到锡市场热度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6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1)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2)持股期为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①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人民币。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71-4835135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4、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存在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31,214,26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7,491,769.92元,流动资产为1,697,235,618.84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总资产的0.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约占流动资产的1.18%。

本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制订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处置债务;

5、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

2、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号)。

3、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号)。

4、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

5、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6、公司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八、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号)。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股票回购贷款合同,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关丽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关丽莘女士简历

关丽莘女士:54岁,关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汉语言文学学士。关女士曾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董事。关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关丽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08,848,193.87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48,779,365.8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8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拟与关联方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及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量子基金”或“基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子公司国盾量子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等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电信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认缴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盾量子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各合伙人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49.0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6.67%
	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子公司国盾量子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参股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为量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P924K7P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983
备案时间	2025/06/1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晓瑞
成立日期	2022/01/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A座东106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1.91	4,765.77
负债总额	85.91	77.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16.01	4,688.72
资产负债率	1.8%	1.6%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71	-311.2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管理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